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文件

苏科协发〔2021〕34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
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文明办、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各省级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推进实施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发现和培养科普创作人才，繁荣科普创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基础支撑，省科协、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将联合开展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请各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文明办
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2021年4月1日

附件

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办法

一、评选时间及范围

(一) 出版、播出（发布）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二) 评选作品范围

1. 科普图书类：江苏省内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科幻图书，包括原创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整套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参评（需附出版单位出版完成证明）。

2. 科普影视动画类：江苏省内单位或个人通过各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科普影视动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宣教片、剧情片、动画片、译制片等。

3. 短篇科普佳作类：在江苏省内报纸、期刊、广播电台、非个人运营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科普、科幻作品或评论性文字或文图作品。

二、参评条件

(一) 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有很强的贴近性、创新

性、时代性、艺术性和实用性。

(二) 质量合格。其中图书编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短篇科普作品、影视动画作品及新媒体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报刊编校质量及影视播出、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

(三) 作品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发行量和受众面。

(四) 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相关规定。

三、评选申报办法

(一) 本届评选作品，由各省级新闻、出版、影视机构，各设区市科协、文明办、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局等推荐；评选推荐作品需认真填写作品推荐表，提供推荐表、作品样品各 5 份（如果新媒体科普作品中含有视频，请同时提供 DVD 光盘或 AVI、MP4 格式电子文件压缩包，含脚本）。上报材料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生成申报表格以 A4 纸打印，由推荐单位盖章报送至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办公室。

(二) 省有关厅、局及大专院校、各出版单位、省级学会推荐作品直接报送评选活动办公室。

(三) 各设区市及所属市、县、区推荐的参评作品报送至

所在地市科协，各市科协汇总后统一报送评选活动办公室。

四、评选程序

本届评选活动分初评、复评、终评和公示 4 个程序。

由活动组委会负责领导本次评选工作。活动评委会承担本次评选的初评、复评及终评工作。获奖作品将在江苏公众科技网上公示。

五、奖项设置

本届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将按作品类别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六、时间安排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评选时间：2021 年 7 月至 8 月

（三）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七、其他事项

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由江苏省科普作家协会、江苏省科教电影电视协会共同承办。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申报系统”填报申报信息，生成《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推荐表》。登录地址为科学传播在线(<https://www.scol.org.cn/>)、江苏公众科技网(<http://www.jskx.org.cn/>)、江苏省科普作家协会网(<http://www.jskpzx.org.cn/>)。

评选活动办公室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85 号 7 楼 711,
邮编: 210009, 电话: (025) 52230684, 联系人: 王丽华, 电
子邮箱: jskpzx@163.com。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